

证券代码：838362

证券简称：百汇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福建全景百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30.43%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福建岩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书面提交的《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临时提案，召集人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福建全景百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全景百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应理解为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的基本标准与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特定行业挂牌公司，或者对股票发行、收购重组、股权激励、股份回购以及股票终止挂牌等事项，或者对类别股、公司债券等其他证券品种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有关部门对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等。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公司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经营、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将相关信息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主办券商并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第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八条 公司应当协助所聘请的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根据本制度和全国股转系统其他业务规则的规定，对所

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标准

第九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标准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和《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 （一）在法定时间内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
- （二）在预先与全国股转公司约定的时间内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
- （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信息披露时限及时公告；
- （四）按规定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有关文件。

第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 （一）公告文稿不得出现关键文字或数字（包括电子文件）错误；
- （二）公告文稿简洁、清晰、明了；
- （三）公告文稿不存在歧义、误导或虚假陈述；
- （四）电子文件与文稿一致。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完整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 （一）公告文件齐备；
- （二）公告格式符合要求；
- （三）公告内容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规范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 （一）公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
- （二）公告内容涉及形式、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

第十四条 除依法或者按照本制度和相关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或者按照本制度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相冲突，避免误导投资者。

第十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制度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 ”) 网 站 (www.neeq.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公司同时有证券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在境外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同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

第十七条 经公司主办券商审核,发现拟披露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根据主板券商的要求进行更正或补充。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对不同市场层级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有差异化要求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如果需要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财务报告需经审计的,需组织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并及时向信息披露负责人提交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公司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信息披露负责人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其他基础文件资料。

第二十二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业绩预告应当披露相关财务数据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重大变化的情形包括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 50%且大于 500 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 （一）定期报告全文；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包括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九条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本制度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及时纠正。

第三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三十二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

时披露临时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不同市场层级公司重大事件的标准有差异化规定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三十八条 按《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办法》及本制度规定，应公开披露而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子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三十九条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四十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子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职责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各信息相关方责任和义务：

- （一）股东对其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涉及公司股权变动、质押、重大资产或业务重组等事项负有保证信息传递的义务，未履行该义务时应承担相应责任；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

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的资料。

（四）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符合本制度或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六）公司监事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七）公司监事及监事会对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负有监督检查义务，保证符合本制度或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各部门负责人应认真传递本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严格按照本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如有违法，公司董事会将追究各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信息披露事务给予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必要的协助。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信息披露规则，积极参加监管机构要求参加的各类培训，提高自身素质，加强自律，防范风险，认真负责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长、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负主要责任。

第四十六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作为第一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主要包括：

（一）准备和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文件；

（二）协调相关方积极准备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协调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络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四）促进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将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和传达给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信息披露负责人提供信息披露所要求的资料和信息；

（六）负责信息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予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监会。

第四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该按如下规定履行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二）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投资人利益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长和总经理，并及时将有关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提供给信息披露负责人；

（三）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信息披露负责人咨询；

（四）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信息披露负责人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五）为信息披露负责人提供了解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重要经营决策、经营活动和经营状况的必要条件；

（六）遇有须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积极支持并配合信息披露负责人工作。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归档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管理。

第四十九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主要包括：（一）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应予以妥善保管；

（二）妥善保管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合同、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监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

第五十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信息披露负责人批准提供；涉及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经信息披露负责人核实身份、董事长批准后提供（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必须及时按要求提供。）

第七章 保密措施与档案管理

第五十一条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档案及公告，由信息披露负责人归档保存。

第五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对其知情的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漏公司有关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第五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第五十四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在信息知情人员入职时与其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信息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十七条 当有关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五十八条 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方等，若擅自披露或泄漏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带来市场较大影响的，公司应依法追究其应

承担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信息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造成影响或损失的，应查明原因，依照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六十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第六十一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九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制度

第六十二条 公司以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

第六十三条 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可以刊载于公司网站上，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的网站。

第六十四条 公司在报刊、互联网等其它公共媒体上进行形象宣传、新闻发布等，凡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内容，均不得早于公司在指定披露平台的信息披露时间。

第六十五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作为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未经信息披露负责人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六十六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实行预约制度，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可派人陪同参观，并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记录沟通内容。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章 公司部门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六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如有）负责人为各部门、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告相关的信息。

第六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向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予以配合。

第七十条 公司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在内部局域网上或内部刊物上刊登的有关内容应经部门或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审查；遇有不适合刊登的信息时，信息披露负责人有权制止。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七十一条 信息披露管理中，发生如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行政、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
- （二）泄漏未公开信息、或擅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所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的；
- （四）利用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的；
- （五）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第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管措施。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披露，是指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制度和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信息。
- （二）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的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等。

（四）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 1.为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公司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九）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

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十）承诺，是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十一）违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审议程序而实施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二）净资产，是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十三）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十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是指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和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带有强调事项段、持

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

第七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程序相同。

第七十五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中相关用语的含义，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相同含义。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前”含本数；“过”、“低于”、“多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七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福建全景百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